

第十六條之一 保險業委託會計師辦理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就國外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進行查核並出具意見，納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第三項自發布後二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產接字第 10430004162 號

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

部 長 張盛和

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八、抵稅實物處分價格之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不動產、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及「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有價證券：

1、上市、上櫃及興櫃：

(1) 依出售當時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交易價格。

(2) 因公司配發股票股利新接管之股票，併原接管股票出售，如原接管股票已全數出售，於接管後即予出售，其價格依本目(1)規定辦理。

2、未上市、未上櫃：

(1) 第一次標售時，每股標售底價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每股抵稅金額計算。未標脫者，得降價二成列標。仍未標脫者，得按第二次標售底價降價二成列標。

(2) 經三次標售無法標脫者，移還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並以重估之每股淨值為每股標售底價繼續辦理標售。未標脫者，得降價二成列標。仍未標脫者，得再按前一次標售底價降價二成列標。

- (3) 經六次標售無法標脫者，移請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後，依本目(2)規定辦理標售。
- (4) 因公司配發股票股利新接管之股票，併原接管股票辦理標售，其每股底價依原接管股票將標售時之每股底價計算。但原接管股票全數標脫時，其每股底價依最近一次標售底價計算。
- (5) 因公司減資移還稽徵機關核算減資後之淨值者，其每股底價依稽徵機關核算之每股淨值計算，如未標脫，其後續之處理，依本目(1)至(3)規定辦理。
- (6) 移還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或核算減資後淨值，結果為零或負值者，由辦理機關繼續保管，視適當時機予以處理。

3、其餘有價證券：由財政部核定之。

- (三) 權利：按稽徵機關核定抵繳金額計算。其奉准公開標售，經列標未能標脫者，得降價一前列標。仍未標脫者，得續減價列標，每次減價以一成為限。

十二、辦理機關接管抵稅實物後，於實物因抵繳或移轉國有涉訟，或有其他事由，致影響原抵繳移轉之效力時，應即時通知稽徵機關。

前項涉訟案件，辦理機關應將各審級判決結果告知稽徵機關。

稽徵機關核准以實物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案件經辦理機關接管抵稅實物後，如有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情事者，稽徵機關應即通知辦理機關；辦理機關接獲通知後暫緩處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148980 號

訂定「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

主任委員 曾銘宗

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銀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審理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工業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
 - (一) 最低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無累積虧損。
 - (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及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